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千元
營業額		107,684	259,175
銷售成本		<u>(71,909)</u>	<u>(123,601)</u>
毛利		35,775	135,574
其他收入	5	249,546	10,917
分銷成本		(77,235)	(99,58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231,880)</u>	<u>(2,683,194)</u>
經營虧損		(23,794)	(2,636,286)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千元	(重列) 千元
融資成本	6	<u>(13,521)</u>	<u>(17,527)</u>
除稅前虧損	6	<u>(37,315)</u>	(2,653,813)
所得稅	7	<u>(49,815)</u>	<u>(3,946)</u>
本年度虧損		<u><u>(87,130)</u></u>	<u><u>(2,657,759)</u></u>
應佔方：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97,162)</u>	(2,660,962)
少數股東權益		<u>10,032</u>	<u>3,203</u>
本年度虧損		<u><u>(87,130)</u></u>	<u><u>(2,657,759)</u></u>
每股基本虧損	8	<u><u>(4.41仙)</u></u>	<u><u>(124.52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6,503</u>	<u>8,484</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5,210	46,15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36,264	8,762
託管金	9	6,33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78</u>	<u>2,673</u>
		<u>59,684</u>	<u>57,59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60,641	35,734
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	13	822,523	879,638
其他借貸	13	90,500	—
可換股債券		119,396	—
來自投資者之貸款	9	16,400	—
應付稅項		50,384	160
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u>157,157</u>	<u>—</u>
		<u>1,317,001</u>	<u>915,532</u>
流動負債淨額		<u>(1,257,317)</u>	<u>(857,93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50,814)	(849,45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u>—</u>	<u>119,396</u>
負債淨額		<u>(1,250,814)</u>	<u>(968,851)</u>
權益			
股本		221,261	217,261
儲備		<u>(1,516,915)</u>	<u>(1,220,920)</u>
應佔方：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1,295,654)</u>	<u>(1,003,659)</u>
少數股東權益		<u>44,840</u>	<u>34,808</u>
		<u>(1,250,814)</u>	<u>(968,85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組織及業務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4樓。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衣務零售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原因是鑒於本公司之過往慣例, 港元被視為最恰當之呈列貨幣。

2 編制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257,3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約857,940,000港元), 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250,8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約968,8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約為87,1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約2,657,76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根據法院頒令, 由於本公司自行提交清盤呈請及美國銀行提交申請支持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故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 董事對本公司事務及業務之權力中止。

根據獲提供之賬簿及記錄, 臨時清盤人須對本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有關以下各項內容之準確性負責: (i) 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集團之事務; 及(ii) 編製本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內容。

臨時清盤人對本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財務報表結算日期, 本公司正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處於除牌程序之首個階段。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 (「投資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提交之重組建議已獲得臨時清盤人接納及獲得本集團主要債權人原則上接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臨時清盤人、富理誠有限公司(作為託管代理)及投資者訂立一項專有及託管協議。根據該專有及託管協議，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專有權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一日，以協商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執行重組建議。因此，投資者提供(i)合共10,0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貸款予本集團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ii)合共6,400,000港元予本集團作為有關本集團進行重組之專業費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一份附函，將專有期延長六個月期限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訂立一項循環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貸款供本集團在中國之零售業務營運實體之用，總額相等於15,000,000港元。

為重組本公司及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臨時清盤人已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議重組一經成功實施，將(其中包括)引致：

- (i) 藉資本重組、發行供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重組本公司之股本。發行供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將提供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約224,000,000港元；
- (ii) 透過支付約70,000,000港元，本公司所有現有債權人及持有本公司提供擔保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6條協議安排方式解除及豁免彼等對本公司提出之索償；及
- (iii) 只有零售業務保留於本集團。本公司透過Ever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Ever Century」)、Anway Limited、Best Favour Investments Limited、新利富集團有限公司及智威服飾(羅定)有限公司經營及管理「XXEZZ」零售品牌，而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已經為本公司債權人之利益而進行清盤或轉讓予受臨時清盤人控制之一間特別目的公司。臨時清盤人認為，將首先應用任何收回資產之變現以清償持有資產實體之債務，而餘款則歸還本公司之債權人。鑒於本公司結欠債務龐大，故臨時清盤人認為不可能向本公司債權人悉數還款，因此本公司不會剩餘任何價值。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於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全面履行其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臨時清盤人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

若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遺失賬簿及記錄

自任命以來，臨時清盤人已竭盡所能尋回本集團所有賬簿及記錄，但臨時清盤人未能取得足夠賬簿及記錄，足以令彼等信納本集團多項期初會計結餘，原因如下：

- 本集團大部分賬簿及記錄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前已經遺失，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辦事處尋獲之賬簿及記錄極少；
- 據本集團部分前僱員指，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前不久，部分有關賬簿及記錄或已付運海外，但臨時清盤人未能證實此項資料是否屬實；及
- 本集團之前會計人員已經離職，臨時清盤人一直未能獲彼等合作更新賬目。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現有賬簿及記錄編製。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肯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是否恰當地反映。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及有關賬面值之其他減值

財務報表乃根據臨時清盤人自任命以來尋獲之賬簿及記錄而編製。臨時清盤人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有關詳情如下：

-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議決委聘獨立申報會計師保華顧問有限公司，調查引致本公司未能匯報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事宜；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保華顧問有限公司辭任，指出其未能獲充分資料妥為履行工作，並提出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後未能控制本集團資產之問題；
- 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分別獲委任為德發泳衣製造廠有限公司（「德發泳衣」）之臨時清盤人及德發製造廠有限公司（「德發製造」）之清盤人；
- Tack Fa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Tack Fat International」）及超榮企業有限公司（「超榮」）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展開債權人自動清盤；

- Lantern Services Limited、Potter Industries Limited及Sino Profit Limited (均為Ever Century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轉讓予受臨時清盤人控制之一間特別目的公司，以本公司債權人為受益人變現，並藉以配合投資者建議之重組計劃；及
- 根據臨時清盤人進行之調查，本公司並無Mass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sswin」)之合法擁有權，因此，Masswin不再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再者，Masswin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自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除名。

臨時清盤人認為，上述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不應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臨時清盤人亦認為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將有關賬面值全數減值至零為恰當，此乃由於(i)德發泳衣、德發製造、Tack Fat International及超榮之財務狀況惡劣；及(ii)於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前本集團已失去對Lantern Services Limited、Potter Industries Limited、Sino Profit Limited及Masswin之業務控制權。

臨時清盤人認為應全數減值之資產，乃指與「XXEZZ」及「MUDD®」品牌相關之商標及列於Global Far East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GFE (Macao)」，Sino Profi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下約300,000,000港元之應收款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藉收購Best Favour Investments Limited (當時主要從事XXEZZ時尚便服品牌之時裝設計及管理業務) 90%權益，購入XXEZZ業務。臨時清盤人所進行之調查顯示，「XXEZZ」品牌不屬於本集團，故先前已納入與「XXEZZ」品牌相關之任何商譽價值應作全數減值。然而，Best Favour Investments Limited一直根據授權書經營XXEZZ品牌。

就「MUDD®」商標而言，該項商標乃由德發泳衣之間接附屬公司Wingar Limited擁有。由於德發泳衣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且取消與本集團綜合計算，故本集團不應計入與「MUDD®」商標相關之商譽(如有)。此外，MUDD®零售業務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因此，臨時清盤人認為先前已納入之任何商譽價值應作全數減值。

臨時清盤人知悉，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本公司正轉授GFE (Macao)之300,000,000港元應收款項予賣方，以收購Global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Limited之40%股權。臨時清盤人未能從現有記錄獲得任何支持文件以確定債務，以及釐定該300,000,000港元應收款項曾否存在。GFE (Macao)為Sino Profit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轉讓予一間受臨時清盤人控制之特別目的公司，以本公司債權人為受益人變現，並藉以配合投資者建議之重組。

因上述行動而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因此，財務報表列示之相關數字不一定可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作比較。

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大多數負責保存賬簿及記錄之管理人員已經辭任，而且無法取得若干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故臨時清盤人並無足夠資料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財務報表並無披露下列資料：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規定有關金融工具範圍及性質之資料；
- (b)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規定之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詳情；
- (c)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規定之關連人士披露詳情；
- (d) 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之賬齡詳情；
- (e)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資產抵押分析詳情；
- (f)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之遞延稅項及稅項支出對賬之資料；及
- (g) 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董事及僱員酬金詳情。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現時或已經生效之新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特許服務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上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已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其他豁免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對金融工具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5	房地產建築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6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7	向擁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8	轉移來自客戶之資產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轉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修訂)將影響本集團佔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臨時清盤人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根據臨時清盤人備有資料按本集團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方式，是因為這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有更大關連。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一直主力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中國之成衣零售貿易業務。

(b) 地區分部

根據地區分部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區計算，而分部資產與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區計算。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進行，而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為中國之成衣零售貿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90%以上之收益及資產乃來自中國業務，故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分部之進一步分析。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5	504
撥回超額減值及撇銷(附註)	245,511	—
其他	4,020	10,413
	<u>249,546</u>	<u>10,917</u>

附註： 此等金額指因賬簿及記錄不完整而於二零零八年於智威服飾(羅定)有限公司賬目中已撇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所確認之若干減值。由於臨時清盤人及核數師作進一步調查，該等減值及撇銷被視為超額。因此，臨時清盤人已於本年度作出調整撥回此等數字。然而，此等數字並無可靠的會計資料，故核數師就此等賬項提出保留意見。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業績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2,037	13,665
銀行費用	7	3,376
其他借貸成本	1,477	486
	<u>13,521</u>	<u>17,527</u>

(b) 其他項目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千港元
存貨成本	71,909	123,601
折舊		
— 自置資產	2,779	3,222
核數師酬金	485	550
非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減值虧損	—	1,659,00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43,245
資本儲備調整	—	8,931
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	—	681,638
壞賬撇銷	1,348	—
呆壞賬撥備	7,025	—
存貨撥備	35,619	—
	<u>71,909</u>	<u>123,601</u>

根據臨時清盤人現有賬簿及記錄，臨時清盤人知悉上列項目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並無任何重大誤差。

7 所得稅

二零零九年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7.5%) 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25% (二零零八年：25%) 繳納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所有柬埔寨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Tack Fat International已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之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228A條展開債權人自動清盤。按此基準，本集團將無須再繳納柬埔寨稅項。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97,1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660,96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05,175,106股(二零零八年：2,136,900,955股)而計算如下：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172,607	2,000,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44,421
發行新股之影響	-	12,316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32,568	80,164
	<u>2,205,175</u>	<u>2,136,901</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05,175</u>	<u>2,136,901</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及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對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9 託管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專業費	3,184	-
營運資金	3,148	-
	<u>6,332</u>	<u>-</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一項專有及託管協議。上述協議授予投資者六個月專有期，以協商本公司及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組；因此，投資者已根據上述協議向本公司支付合共10,000,000港元之貸款以滿足其於六個月專有期間內之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合共6,400,000港元應付本公司之重組成本及開支。

10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製成品	50,829	46,158
存貨撥備	(35,619)	—
	<u>15,210</u>	<u>46,158</u>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2,486	8,7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78	—
	<u>36,264</u>	<u>8,762</u>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並以人民幣計值。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40,532	35,26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09	467
	<u>60,641</u>	<u>35,734</u>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所有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13 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本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乃以本公司於部份附屬公司之權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向若干財務機構取得其他借貸。上述項目之詳情載列如下：

(i) 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有抵押(附註)	133,018	198,000
無抵押	689,505	681,638
	<u>822,523</u>	<u>879,638</u>

附屬公司所有銀行貸款擔保均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ii) 其他借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有抵押	45,000	—
無抵押	45,500	—
	<u>90,500</u>	<u>—</u>

所有其他借貸均附帶利息，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借貸之實際利率為每月2%及每年6%（二零零八年：無）。

根據臨時清盤人現有賬簿及記錄，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上述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及其他借貸有任何重大誤差。

附註：根據臨時清盤人之進一步調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被低估，故重列該金額。

14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須償還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30	11,176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4,091	9,008
	<u>16,221</u>	<u>20,184</u>

根據臨時清盤人現有賬簿及記錄，本集團為多項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之承租人。該等租約之首次有效期一般為期一至三年，可以續約，屆時重新磋商所有條款。

15 或然負債

根據臨時清盤人現有賬簿及記錄，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本公司向福方財務有限公司（「福方」）抵押其於Ever Century之全部權益，而福方已執行其根據上述股份抵押之權利。因此，本公司於Ever Century之擁有權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轉讓予Merrier Limited（「Merrier」）。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福方、Merrier、恒盛財務有限公司（「恒盛」）與投資者訂立一項和解契據；據此，Merrier同意將Ever Century之權益轉回本公司，以配合本公司之重組。福方及恒盛承認、確認及同意，福方無意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轉讓Ever Century之合法擁有權予Merrier後，改變於Ever Century之實益權益擁有權或本公司對Ever Century之控制權。

超榮及Tack Fat International因營運資金不足以維持營運，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展開債權人自動清盤。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超榮及Tack Fat International之臨時清盤人，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清盤人。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臨時清盤人、Ever Century、Key Winner Holdings Limited（「Key Winner」，受臨時清盤人控制之特別目的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同意轉讓Ever Century於Lantern Services Limited、Potter Industries Limited及Sino Profit Limited之全部權益予Key Winner，以繼續進行本集團之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一份附函，將專有期延長六個月期限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一份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訂立一項循環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貸款，總額相等於1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德發製造之清盤人。

17 直接及最終控權人士

根據臨時清盤人最新可得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權人士為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郭超先生及郭榮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主席）各佔一半實益權益擁有。此實體並無編撰財務報表以供公眾使用。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相關數字之基準，並非由我們審核，且被前任核數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報告內提出保留意見。並無可信納之審核程序以確定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示之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存在、準確、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2. 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披露下列資料：

- i.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 ii.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規定之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詳情；
- iii.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十四A章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規定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及
- iv.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董事及僱員酬金詳情。

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規定，並無提供充分證據使我們信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及披露資料為完整。

4. 應付稅項

貴集團其中一間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少報應付增值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交予我們之金額為50,384,000港元。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並無獲得充分證據使我們信納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應付稅項完整、存在及公允地列報。

5. 雜項收入

我們並無獲提供有關金額為245,511,000港元雜項收入成分之充分文件及資料，使我們信納該等交易完整、存在及確實。因此，我們未能釐定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之雜項收入總額是否公允地列報。

6. 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按財務報表附註2解釋，德發泳衣製造廠有限公司(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德發製造廠有限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被法院頒令清盤。由於欠缺臨時清盤人認為可靠之會計資料(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兩間公司不再為貴集團附屬公司之有關日期)，故上述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已自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撇除。雖然臨時清盤人認為進行撇除為呈列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最佳方法，但我們認為，此處理方式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凡對上文第1至6項所述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內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因果影響。

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

於達致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資料是否足夠，當中解釋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貴集團重組之建議(「復牌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假設復牌建議將於可見將來成功完成，且貴集團將於其後繼續能全面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財務報表並無計入未能完成復牌建議將引致之任何調整。我們認為有關披露資料足夠，但鑒於完成復牌建議存在重大程度之不確定性，我們拒絕對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基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宜之重大性，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不發表任何意見。

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衣務零售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臨時清盤人因本公司自行提交清盤呈請及美國銀行提交申請支持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而獲委任。

因此，臨時清盤人對本集團之財務事宜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相同之認識，尤其是於其委任日期前本集團所進行之交易。

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集團進行之重組及重要事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聯交所上市科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函件，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復牌條件如下：

- 提交可行復牌建議，以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
- 釐清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向Merrier以1美元轉讓Ever Century之股份一事；
- 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本集團所有未公佈財務業績，以及回應本公司核數師可能透過於其就本集團財務報表而提交之審核報告中提出保留意見而提起之任何事宜；及
- 證明本公司設有足夠的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使本公司能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應盡之責任。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對本公司進行除牌程序之首個階段。若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或之前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及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則聯交所將考慮是否對本公司進行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其後，聯交所延長上述限期。

臨時清盤人已就重組本集團，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一項專有及託管協議。上述協議授予投資者六個月專有期，以協商本公司及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組；因此，投資者已根據上述協議向本公司支付合共10,000,000港元之貸款以滿足其於六個月專有期間內之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合共6,400,000港元應付本公司之重組成本及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福方、Merrier、恒盛與投資者訂立一項和解契據；據此，Merrier同意將Ever Century之權益轉回本公司，以配合本公司之重組，而福方及恒盛承認、確認及同意無意改變Ever Century 權益之實益擁有權或本公司對Ever Century之控制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超榮及Tack Fat International (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展開自動清盤。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臨時清盤人、Ever Century及Key Winner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Key Winner同意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收購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同意按此出售Ever Century於Lantern Services Limited、Potter Industries Limited及Sino Profit Limited之全部權益。上述交易之主要目的為進行本集團之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一份附函，將專有期期限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一份有關本公司股份復牌之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訂立一項循環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供本集團在中國之零售業務營運實體之用，總額相等於15,000,000港元，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將以書面協定延長之任何日期為止。

前景

現預期待(i)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而並無個人責任)簽訂一份正式重組協議以重整本集團；及(ii)按該項協議擬進行者完成本集團之建議重組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顯著改善。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均預期，結欠本公司債權人及持有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之附屬公司債權人之所有現有負債將透過建議之香港協議安排方式而獲得妥協及解除。

在(其中包括)獲得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批准之規限下，待完成上述重組協議後，本公司之股份將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投資者擬透過智威服飾(羅定)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現為本公司之唯一營運附屬公司)維持本集團目前經營之現有零售業務。

憑藉投資者不斷在業務及財務方面給予本集團之強大支持，本集團將於未來之財政年度能夠持續經營其零售業務至足夠水平，以及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擴充其零售業務至相當程度。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按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根據法院頒令，由於本公司自行提交清盤呈請及美國銀行提交申請支持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故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對本公司事務及業務之權力中止。

根據現有賬簿及記錄，臨時清盤人須對本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有關以下各項內容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i)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集團之事務；及(ii)編製本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內容。」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據臨時清盤人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由於臨時清盤人乃根據高等法院之頒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才獲委任，故無法對本公司是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提供意見。

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或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辭任後，由於財務資源受到限制，直至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獲委任之前，概無任何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並無成立審核委員會，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在網站刊登資料

本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ckfatgroup.com閱覽。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James D. McMullen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